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2-02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本公司"或"公司"),是生产和销售为汽车及柴油发动机配套的燃油喷射系统、汽车后处理系统和进气系统产品的专业企业。

由于行业的特点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表现在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出租经营场所及支付商标、土地使用费等日常关联交易。

二、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 2012 年 总金额	2011 年 总金额
采购货物 和劳务	采购零部件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000	13,212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25,898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80,000	53,255
		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0	1,629
销售货物和劳务	销售公司生产的燃油系统零部件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00	2,569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2,786
		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00	422
	销售原材料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3,000	1,120
其它关联 交易	应付商标使 用费及土地 租赁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	861
	应付劳务及 技术服务费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71
	应收租赁费	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	156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	131
合 计			227,350	133,310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RBCD")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BOHLER KLAUS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及其组件的开发、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以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 以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进口及出口非自产的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及组件。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RBCD"是由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公司") 及其子公司、威孚高科等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博世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 66%, 威孚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34%。

3、预计 2012 年与 RBCD 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与 RBCD 在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14,500 万元。其中公司向其采购货物预计 42,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货物预计 70,000 万元,向其支付劳务及技术服务费 2,500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 RBCD 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公司认为其业务正处在快速成长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不可能形成坏帐。

(二)、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环保")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欧建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环保催化剂;提供技术报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孚环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力达")与华微纳米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盈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动"),其中威孚力达持股 49%,"华纳"和"盈动"为行动一致人,合并持股 51%.

3、预计2012年与威孚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与威孚环保在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83,150 万元。其中公司向其采购货物预计 80,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



货物预计 3,000 万元,应收房屋租赁费预计 150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威孚力达与威孚环保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威孚力达采购威孚环保的货物,因此不存在威孚环保的履约问题。

(三)、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精机")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陈浩军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燃油喷射系统、弹簧、橡塑制品、油泵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孚精机是由公司与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其中威孚 高科持股 20%,其他自然人持股 80%。

3、预计 2012 年与威孚精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与威孚精机在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其中公司向其采购货物预计 17,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货物预计 3,500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威孚精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其采购货物和向其出售货物,公司向其采购货物大于向其销售货物,因此不存在任何风险。

(四)、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蒋国雄

注册资本: 325,720.19414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的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与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和管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产业集团是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本公司的大股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20%。

3、预计 2012 年与产业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与产业集团在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向其支付商标使用费和土地使用费。

4、履约能力分析

就公司经营状况来看,公司有能力支付上述款项。

(五)、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凯姆")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高国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精密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控制系统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奥特凯姆是由公司与美国奥特凯姆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公司,其中威孚高科持股50%,美国奥特凯姆公司持股50%。

3、预计 2012 年与奥特凯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与奥特凯姆在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7,700 万元。其中公司向其采购货物预计 4,000 万元,公司向其销售货物预计 3,500 万元,应收租赁费 200 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对奥特凯姆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奥特凯姆经营稳定,因此不会发生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的经营需要。
 - 2、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公司业务并不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上午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12 年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日常交易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的业务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王伟良、葛颂平、陈玉东、华婉蓉、杜芳慈、俞小莉、邢敏、张洪发),出席董事9人,董事Rudolf Maier 因公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陈玉东行使表决权,董事王伟良因公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长陈学军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报告",关联董事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王伟良、葛颂平、陈玉东、华婉蓉作了回避。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事前认可和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